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誠徵教師公告

擬聘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table>
<tr><td>></td><td>專任</td><td rowspan="4">職稱</td><td></td><td>教　　授</td><td rowspan="4">擬徵聘名額</td><td rowspan="4">專任助理教授或副教授
1 名</td></tr>
<tr><td></td><td>兼任</td><td>></td><td>副　教　授</td></tr>
<tr><td></td><td>進修學士班</td><td>></td><td>助　理　教　授</td></tr>
<tr><td></td><td>碩士在職專班</td><td></td><td>講　　師</td></tr>
<tr><td>所　需
資格條件</td><td colspan="6">一、基本資格：
1.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已取得商學、企管、資訊或工業工程相關博士學位者，且每學期至少 1 門課程需以英文授課。
2.可於 112 年 8 月 1 日到職者</td></tr>
<tr><td>應具專長</td><td colspan="6">二、選任資格：
◆ 具助理教授或副教授教師資格，
1. 具工業工程背景，可教授作業管理、供應鏈管理等相關課程者尤佳。
三、申請初聘副教授職級，需具副教授教師證書。
四、本校規定新聘專任教師到任後未能於期限內升等者，經再續聘一次，如仍未能升等者，則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之。</td></tr>
<tr><td>優聘條件</td><td colspan="6">依據本校「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符合資格者經申請並通過審議後，可依以下職級標準每月領取獎勵金(最長核給六個學期)：
一、副教授：每月獎勵額度以不低於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
二、助理教授：每月獎勵額度以不低於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原則。</td></tr>
<tr><td>應檢附之
文件及著作</td><td colspan="6">1. 新聘教師申請書(本校所附格式)－紙本簽名及 word 電子檔
2. 教師專門著作目錄一覽表(本校所附格式)－紙本及 word 電子檔
3. 前項表列所有各篇著作抽印本一式 1 份(經初審通過者須再繳交 2 份)－紙本
4. 博士論文一式 1 份(經初審通過者須再繳交 2 份；如非申請助理教授職級得免繳)－紙本
5. 教育部教師證書影本－電子檔
6. 畢業證書影本(外國學歷請附中譯本並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u>應屆畢業生繳交校或系出具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可於當學期畢業證明文件</u>並於 <u>112 年 2 月 27 日</u>前繳交畢業證書影本)－電子檔
7. 經歷證件影本－電子檔
8.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證明之個人出入境紀錄(如非外國學歷初聘人員免繳)－電子檔
9.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如非外國學歷初聘人員免繳)－紙本
10.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電子檔
11. 碩士及博士成績單(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請由駐外單位驗證之)－電子檔
12. 推薦信 2 封(需註明推薦人之聯絡電話)－紙本
● 相關表格請至本系網頁 https://www.dba.ntpu.edu.tw/下載。
● 已具擬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外國學歷證件得免附中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並免附國外學歷成績驗證證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證明之個人出入境紀錄及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 有意申請者請檢附有關資料文件郵寄至「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人事室收」【請註明應徵企業管理學系專任教師及應徵者姓名】。
● 「應檢附之文件及著作」電子檔請傳至 mba_hd@gm.ntpu.edu.tw。
● 合者通知(需退件者請於來函中註明並自備回郵信封)。</td></tr>
<tr><td>申請截止日期</td><td colspan="6">112 年 1 月 13 日(以郵戳為憑)</td></tr>
<tr><td>起聘日期</td><td colspan="6">112 年 8 月 1 日</td></tr>
<tr><td>單位聯絡人</td><td colspan="6">聯絡人：康君妃專員
電　話：(02) 8674-1111　分機 66555
傳　真：(02) 8671-5912
E-mail：mba_hd@gm.ntpu.edu.tw</td></tr>
</table>